

关于严格控制吸收外资兴建殡葬服务设施的通知

民事发〔19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有的地方民政部门主管的殡葬事业单位吸收外资合资兴建了一些殡葬服务设施。这些设施的兴建，为满足海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叶落归根、回国安葬的夙愿，缓解骨灰存放的紧张状况，加快我国殡葬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一些非殡葬管理部门和单位以盈利为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商合资兴建经营性公墓。这些公墓有的占用大量耕地，有的建在林区，有的建在旅游风景区，有的甚至建在城区。这种盲目乱修乱建合资公墓的做法，违背了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发〔1985〕18号）中“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殡葬工作”的规定和1988年4月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关于加强公墓管理的报告》（〔1988〕民字15号）中“经营性公墓是殡葬服务的一项设施，应由殡葬管理部门直接兴办”的规定以及1992年8月民政部下发的《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吸收外资兴办经营性公墓必须经民政部批准的规定，严重干扰和破坏了殡葬改革的正常进行，对国家的土地管理和城市建设十分不利，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民政部先后发出了《关于兴建中外合资公墓有关问题的通知》（民事函〔1992〕370号）和《关于当前兴办经营性公墓中值得注意的问题的通知》（民事函〔1993〕9号），强调吸收外资兴办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必须统一规划，由民政部审批。

我国人多地少，必须珍惜每一寸土地资源，兴建经营性公墓只是现阶段处理骨灰（遗体）的一种措施，从长远看，这种利用公墓处理骨灰（遗体）的方式必将被更加文明、进步、科学的方式所代替。因此，吸收外资兴建经营性公墓，应从实际出发，合理规划，严格限制。鉴于当前在吸收外资兴建经营性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中出现的问题，为确保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领导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业属特殊行业，一般不鼓励外商投资，因特殊需要设立此类项目，要严格控制。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民政部《关于兴办中外合资公墓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殡葬事业长远发展规划，统一考虑吸收外资兴建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

三、民政部是殡葬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吸收外资兴办殡葬服务设施，属于国家规定限额以下的项目，应由民政部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申办单位要向民政部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土地管理和城建部门的审查意见；民政部批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抄送国家计委备案。限额以上项目，按现行规定报国家计委审批。经民政部或国家计委批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的项目，均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合同和章程，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擅自审批。

四、对已设立的未经民政部或国家计委批准的殡葬行业外商投资项目，一律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重新审批。

民政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5年2月6日